

## 理论前沿

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

[返回首页](#)[各期目录](#)[各期文章](#)

文章搜索

文章标题

搜索

## 我国在依法治国进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——徐山平[2006年第6期]

双击自动滚屏

发布者：编辑部 发布时间：2006-4-26 阅读：1234次

【摘要】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，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：(1) 正确处理好传统法律文化、西方近现代法律文化与我国法制建设的关系；(2) 在全社会真正树立宪法的绝对权威；(3) 在全体民众中形成法律至上的理念；(4) 国家权力受到法律的严格控制。

【关键词】 依法治国； 法治国家； 问题

【中图分类号】 D920.1 【文献标识码】 A 【文章编号】 1007-1962 (2006) 06-0042-02

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“十五大”提出的伟大战略目标，并写入宪法，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。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，是指崇尚民主精神，依法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，国家权力（公权力）和公民权利（私权利）和谐配置，人权得以充分保障的国家类型。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然选择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在当代社会主义中国，法治是民主、自由、平等、人权、理性、文明、秩序、效益与合法性的完美结合。据此意义，笔者认为，在中国建设法治国家，其基本目标应当是：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和主要的社会关系均纳入法律（制度及程序）的调整，接受法律的治理；法律是建筑在尊重民主、崇尚自由、保障人权的基础之上；凝结着人民公意的宪法和法律高于任何个人、群体、政党的意志，有至上的效力和最高的权威；国家的一切权力根源于法律，而且要依法定程序行使；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而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差别（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），非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差别只应与职位相连，而职位对一切人开放；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，都是合法或准许的，每个人只要其行为不侵犯别人的自由和公认的公共利益，就有权利（自由）按照自己的意志活动；公民的权利、自由和利益非依法（实体法和程序法）不受剥夺，一切非法侵害（不管是来自个人或国家）都能得到及时、公正、合理的赔偿。

近年来，我国在完善立法、严格执法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，在依法治国进程中取得了很大成绩。

人权保护方面，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刑法典，取消了类推制度，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罪刑法定、适用刑法人人平等、罪刑相适应三大基本原则，使我国刑事法律在注重惩治犯罪、维护社会秩序和受害人权益的同时，也注意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，体现了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立法思想。1996年3月17日修订的《刑事诉讼法》确立了“疑罪从无”、“无罪推定”规则，并规定死刑执行方式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，体现了我国维护人权尊重人格的司法理念。

民主立法方面，听证制度的确立与实践、重大法律草案全民讨论的实行，为人民参与立法提供了有效途径。

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写入了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，从而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将其确定为我国的治国方略。

虽然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，但还需解决下列问题，才能进一步推进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。

一、克服传统法律文化对法治国家建设的不利影响，协调法治国家建设与外国法律文化的关系

在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，如何吸收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而去其糟粕，如何看待外国法律文化对中国的影响，是我们实施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战略必须解决的问题。

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以皇权为中心，以“重刑轻民”为表征，以维护专制为己任，不能成为今天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。外国法律文化所产生的历史背景、历史传统、人文思想、社会经济基础与中国不同，也不能采取简单的拿来主义。这就迫使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时，必须创造出新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，建立在社会主义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基础上的法律文化。

当然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也蕴含着重视法的作用的精华，其本身也具有可选择性和可改造性（彻底改造而非简单修补）。在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，对于传统不能抛弃，只能“扬弃”，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。外国法律文化虽然不能照搬，但其中包含的近代民主自由的精神、法律至上的思想等却可以为我所用。笔者主张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以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为基础，吸收、融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西方现代法律文化的先进因素，创造出新的社会主义现代法律文化，使之成为法治国家建设的法律思想基础。

## 二、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确立宪法的绝对权威

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，是全部法律的母法，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，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。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，法治国家必须确立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。

《宪法》序言庄严宣布：“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，是国家的根本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”但在现实生活中，人们往往觉得宪法离实际生活太远，因而对宪法是敬而远之。这样，“宪法在我国的法律适用过程中实际上处于十分尴尬的处境：一方面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大法的地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是各种法律法规的‘母法’；另一方面它的很大部分内容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被长期‘虚置’，没有产生实际的法律效力。”（黄松有：《宪法司法化及其意义》，法律思想网，<http://law-thinker.com/>）笔者认为，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没有专门的宪法法院。如果设立专门的宪法法院，公民可提起违宪之诉，即宪法司法化，宪法就不会被“束之高阁”，宪法的绝对权威才能由纸上变成现实。

## 三、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

建设法治国家就必须确立法律的权威。无论何种形态的社会，总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威，奴隶制时期“天子至上”，封建制时期“君主至上”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是“法律至上”。

法律至上，意味着权力的行使只能是在法律的框架之内，意味着任何人、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建国后曾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，我们用政策代替法律。这一时代虽已过去30余年，但由它残留给社会的蔑视法律的意识仍然存在。权大还是法大的争论，充分说明在全社会培育“只承认法律一种权威”的信念，是我们进行法治国家建设必须解决的问题。

## 四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范围和行使程序，完善权力制衡机制

规范国家权力，不仅要明确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和行使程序，还必须建立权力制衡机制，使国家权力时刻受到监督和制约。

我们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而法治的原始意义就是法律对国家权力的限制。英国1215年《自由大宪章》首开人类用法律束缚王权的先河，从此国家权力就不再是无限的和绝对的了。什么时候法律凌驾于国家权力之上，什么时候便有了真正的法治。诚如洛克所言：法治的真实含义就是对一切政体下的权力都有所限制。法治实践表明，权力越是受到监督，以权压法、以权毁法的情况就越难发生。有了权力的制衡机制，各种权力的行使都必然受到另一种权力的制约，某种权力的滥用必然被另一种权力所矫治，如此可以防止国家权力压法、毁法，可以防止国家权力走向专制。

总之，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标准衡量，我国的法治国家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只要我们立足于中国实际，吸取传统的和外国的法律文化精华，大力提高全国人民的法律意识，切实保证国家权力真正为公民权利服务，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就一定能够实现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广播电视大学）

责任编辑 宁 静

联系邮箱: [wil.liam@sina.com](mailto:wil.liam@sina.com) © 2004 电话: 62805370

Copyright © 2004 [10.1.10.65](#). All rights reserved. Design by owen